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的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法拍，并视具体情况对豫南公司进行增资、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充分结合各方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的议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1.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出资3.85亿元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豫南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

2.同意以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

3.同意对豫南公司增资不超过3亿元，对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法拍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的金额范围内，决定具体竞价策略和金额；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向豫南公司增资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2023-051）。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的议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由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法拍。

● 为满足买受人资格要求及参与法拍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豫南公司增资不超过3亿元，并向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

一、本次法拍项目概述

2023年4月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资产法拍公告，拍卖标的物为河南光彩信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信阳公司”）享有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BK68+500—K100+900）（以下简称“大广高速光山段”）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拍卖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0时至2023年5月9日10时止，起拍价12.37亿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的议案》，同意公司让全资子公司豫南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该法拍项目。2023年5月8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因“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本案应中止执行，故应中止拍卖”，该法拍项目中止。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6日，郑州市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资产法拍公告，重启该法拍项目，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0时至2023年10月8日10时止，起拍价调整为12.15亿元。

因该法拍项目情况发生变化，为降低竞价风险，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的议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于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郑州市中院进行公开拍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拍标的情况

（一）拍卖公告基本信息

2023年9月6日，郑州市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时间：2023年10月7日10时至2023年10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平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3.拍卖标的物：河南光彩信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大广高速公路河南信阳光山段（BK68+500—K100+900）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拍卖保证金：1亿元

5.起拍价：121,500万元

6.每次加价幅度：不低于100万元

7.拍卖尾款支付日期：不晚于2023年10月15日16时

8.买受人资格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3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买受人义务：买受人应承担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BK68+500—K100+900）的养护、维修、原公司员工安置等相关义务，保证此段高速公路（含一切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交通高效、安全；买受人应全部承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原对政府和社会公众承担的责任、义务

（二）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大广高速光山段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大广高速光山段起于光山县城东北十里庙乡王寨村西，经浇河水库西与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广高速公路河南新县段相接，收费里程32.804公里，设光山东、泼陂河2个收费站。该项目2004年9月开工，2007年10月建成试运营，收费期至2040年1月6日止。

四、法拍主体及资金安排

考虑到该法拍项目情况发生变化，为降低竞价风险，拟由豫南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控”）、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高速基金”）成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法拍。详情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河南楚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将军路艾洼社区第1-3层一号101室（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	货币
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35%	货币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55323Z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1901房

法定代表人：林东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60,290.01	0.00
利润总额	13,226,264.07	681.70
净利润	13,226,264.07	-1,637.2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713,882.90	399,475,567.59
负债总额	278,100,696.10	390,117,699.86
净资产	409,613,186.80	9,357,867.73

2.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M8FW7P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9日至204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067,538.14	435,961,102.20
利润总额	308,025,702.65	422,409,294.60
净利润	308,025,702.65	422,409,294.6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0,859,321.69	5,627,266,935.21
负债总额	111,153,301.74	0.00
净资产	5,489,706,019.95	5,627,266,935.21

湖南投控、湖南高速基金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参与法拍方式：豫南公司、湖南投控、湖南高速基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报名参与拍卖项目。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自己或以关联企业名义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参与本项目。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分别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补偿该等损失。

2.出资及资金安排：

（1）各方应在合资公司设立登记当日或最迟不晚于2023年9月28日向合资公司缴付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其中豫南公司缴付出资0.55亿元，湖南投控缴付出资0.35亿元，湖南高速基金缴付出资0.1亿元。

（2）各方最迟不晚于2023年10月8日9时30分向合资公司缴付增资款人民币6亿元（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豫南公司缴付出资3.3亿元，湖南投控缴付出资2.1亿元，湖南高速基金缴付出资0.6亿元。

（3）若法拍成功，各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迟不晚于2023年10月11日按持股比例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向合资公司合计出借扣除人民币7亿元后的拍卖成交价全部余款。

3.治理架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非职工董事4名，豫南公司提名2人，湖南投控提名2人。设董事长1名，由豫南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监事1名，由湖南高速基金提名。设经理层，其中，总经理1名，由豫南公司提名；副总经理2名，豫南公司、湖南投控分别提名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豫南公司提名。

4.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各方按持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前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

5.运营管理：

（1）为保证合资公司正常运营，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前，若合资公司运营资金低于500万元，则由各方按股权比例借款给合资公司。

（2）经各方一致同意，可将大广高速光山段运营管理工作委托豫南公司作为主体实施，由合资公司按程序与豫南公司另行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具体事项。

6.协议终止：若法拍不成功，各方应在法拍结束后2个月内配合完成合资公司的清算及注销手续。各方结算完各自承担的费用及合资公司注销后，协议终止。

（四）对豫南公司的增资

为提供买受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豫南公司增资，增资金额根据豫南公司实际需要确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计入豫南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豫南公司100%股权。

豫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041,825.24	244,169,780.27
利润总额	37,189,004.93	67,780,662.88
净利润	37,189,004.93	67,780,662.8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3,359,986.31	2,168,156,238.30
负债总额	1,547,261,481.82	1,589,246,738.74
净资产	616,098,504.49	578,909,499.56

（五）对合资公司的财务资助

若法拍成功，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主要用于支付对价。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若法拍成功，公司辖下收费公路里程将进一步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与湖南投控、湖南高速基金联合参与法拍，可结合各方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分散投资风险。此外，本次法拍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拍卖中止风险。目前光彩信阳公司已向郑州市中院申请破产，若破产申请受理早于本次拍卖成交裁定日，或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拍卖将中止或失去成交效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申请受理状况及裁定时点。

（二）项目交接风险。本项目为司法拍卖，若被执行人不配合或配合度不高，将导致项目的历史资料、实物资产和人员无法顺利交接或交接成本增加。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郑州市中院，认真做好交接预案，保障项目交接。

（三）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鉴于未来车流量预测是基于目前收费政策、合理经济增长预期假设，可能会出现收费政策调整、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平行路段分流，导致车流量增长低于预期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力降低不利影响。

本次合资公司设立、法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 /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凌志敏先生《关于提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0.9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5.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45.45-90.91	0.41-0.8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04,537	49.02%	55,813,628	49.83%	55,359,082	49.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95,463	50.98%	56,186,372	50.17%	56,640,918	50.57%
总股本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34,95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722.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74%、5.4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1%，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81,066.4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22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进行提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长城军工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长城军工董事长高申保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证券部部长、证代侯峻女士、财务部部长汪伟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劲松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

独立董事：唐松先生

财务总监：种永先生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沈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侃、沈源昊

电话：021-20895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0月08日（星期日）至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等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常熟通润